附件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种子项目遴选条件**

（一）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健、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二）项目应具有良好基础，具备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的条件，明确对应赛道、组别、类型，在全国总决赛中具有夺金潜力。包括但不限于高教主赛道历届大赛总决赛铜奖及安徽省赛金奖获奖项目。

（三）项目要充分考虑学校学科专业发展优势，具有较高的可持续发展和成果落地转化潜力，鼓励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能够切实提升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四）项目应具有创新性，能够从产品创新、工艺流程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发明专利和论文）。

（五）项目应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和较高的社会价值，具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定位，有完整、创新、可行的商业模式，能够展现团队的商业思维，能直接和间接带动就业数量和质量，对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民生福祉等方面有积极推动作用。

（六）项目应具有明确的指导教师团队和项目团队成员。高水平教师应积极担任指导教师，给予项目示范引领、指导帮助。